

- 一、 本規則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。
- 二、 電腦查詢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 8：30 至 11：50，下午 1：30 至 5：00。遇團體教育訓練或電腦研習，電腦則暫停使用。
- 三、 每人每次使用電腦時間以一小時為限，每日不超過二小時，若有特殊情形，徵得館員同意後可延長使用時間。
- 四、 使用電腦以資料查詢為主，不得利用電腦網路資源從事交友、色情、賭博、玩遊戲等禁止網路之連結，如有違反，取消讀者利用電腦之權利，下載網路資源如有違法行為，讀者應自付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讀者使用電腦應衣著整潔，室內不得吸煙、飲食、喧嘩、睡覺等，持手機者應予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如經規勸無效，取消其利用權利。
- 六、 讀者若有違規情事，經館員規勸無效，得取消其利用權利(停權一個月)。
- 七、 本規則經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